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8-274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落实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发展规划，聚焦租赁主业、特别是航空租赁主业的发展，打造全球领先的、专业化的租赁产业集团，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下属全资子公司 B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BL Capital”）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BL Capital 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106,993,500 股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天津银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529,934.20 万元，公司持有的天津银行 106,993,500 股股权对应权益账面值为 79,840.11 万元。参考天津银行评估价值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90,000 万元人民币。

2. 因公司及 BL Capital 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授权委托 1 人；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金川先生、马伟华先生、李铁民先生、王景然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马春华先生、赵慧军女士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B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2. 注册地址: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4.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5 日;

5. 股权结构: 海航资本(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经营范围: Investment holding;

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9.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L Capital 总资产 202,072.92 万元、净资产-17,705.20 万元、2017 年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9,578.9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BL Capital 总资产 125,276.03 万元、净资产-51,604.44 万元、2018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3,770.7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 信用情况: BL Capital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 关联关系: 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公开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出资不超过 1.02 亿美元等值港币认购天津银行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2016 年 3 月 30 日,天津银行完成 H 股股票发行配售,香港渤海共获得配售天津银行 H 股股票 106,993,500 股,获配价格 7.39 港元/股,认购金额为 790,681,965 港元(折合约 1.019 亿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4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2016-050、2016-051、2016-064 号公告。

本次交易标的为天津银行 106,993,500 股股权,天津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河西区友谊路 15 号;

3. 法定代表人: 李宗唐;

4. 注册资本: 607,055.18 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6 日;

6. 股权结构：天津银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966,425,534	15.92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725,644,563	11.95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89,107,183	8.06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8,375,675	8.04
Fortune Eri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303,193,000	4.99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056,239	2.46
天津恒昌圆实业有限公司	121,832,962	2.01
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	115,561,504	1.90
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993,500	1.76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5,011,966	1.73
合计	3,571,202,126	58.82

7.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8. 信用情况：天津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

天津银行前身为城市信用社。1996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 65 家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为“天津城市合作银行”，成为首批获准组建的 5 家城市合作银行之一。1998 年 8 月，按照国务院要求，更名为“天津市商业银行”。2006 年，引入澳新银行作为境外战略合作伙伴。2007 年 2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更名为“天津银行”，并获准跨区域经营，先后在北京、唐山、上海、济南、成都、石家庄设立一级分行，从地方银行变身为区域性股份制银行。2016 年 3 月，在香港成功上市，成为天津市国有企业 IPO 募集资金最高和资产规模最大的上市公司。

（三）主营业务情况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担保；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和代客外汇买卖；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四）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0,191,358.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08,345.30 万元，2017 年年度营业收入 1,014,331.6 万元、净利润 391,638.6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65,000,339.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29,934.20 万元，2018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596,089.90 万元、净利润 284,047.2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为 90,000 万元人民币，由交易双方根据天津银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2. 定价合理性分析

天津银行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但其交易不活跃，其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参考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天津银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529,934.20 万元，公司持有的天津银行 106,993,500 股股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 79,840.11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 PB 水平为 1.13 倍。

根据查询，近期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包括：奥马电器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告，拟对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维维股份 2017 年 12 月 7 日发布公告，子公司拟转让所持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17 年 12 月 22 日，城投控股收购广州银行部分股权。上述三个可比交易对应估值水平如下：

序号	名称	市净率PB
1	石嘴山银行	1.04
2	湖北银行	0.93
3	广州银行	1.10
	平均值	1.02

本次天津银行股权转让定价的 PB 为 1.13 倍，略高于上述三家可比交易平均值，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8 年 11 月 30 日，香港渤海与 BL Capital 在香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签署方

卖方：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买方：BL Capital Holdings Ltd；

2. 交易标的

香港渤海持有的天津银行 106,993,500 股股权；

3. 交易价格

参考天津银行账面净资产值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90,0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支付及交割安排

BL Capital 在香港渤海将持有的天津银行股权转让至 BL Capital 之日起的 360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支付至香港渤海指定账户。因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而发生的税费，由交易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自行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前，香港渤海以其持有的上述天津银行股权操作了一笔 3,500 万美元股权质押融资业务，香港渤海将其持有的天津银行 106,933,500 股股权质押予 UOB Kay Hian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UOB”）。本次交易完成后，BL Capital 将以其持有的天津银行 106,933,500 股股权质押予 UOB 为香港渤海 3,500 万美元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上述融资事项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将不再持有天津银行股权，本次转让将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并实现资金回流。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具体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本次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运营资金。

七、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BL Capital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度公司与BL Capital累计发生关联借款金额66,474.44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6.9357计算折合人民币461,046.81万元），关联借款余额2,156.10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6.9357计算折合人民币14,954.07万元），关联借款利息107.44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6.9357计算折合人民币745.14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马春华先生、赵慧军女士在审议上述事项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会议有关的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马春华先生、赵慧军女士在审议上述事项后发表了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转让其持有的天津银行106,993,500股股权属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金川先生、马伟华先生、李铁民先生、王景然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转让有利于落实公司发展规划，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以天津银行净资产值及可比企业市净率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本次转让股权的交易是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